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3-000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3-000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9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提出的核查要求，我们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二）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99.09 万元、624.50 万元、273.94 万元、33.3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小的情况下，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了 2018 年季度报表，对各季度损益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波动原因；
- （2）分析比较了各季度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并与外部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 （3）对主要材料在各季度的采购单价和单耗进行了对比分析，并与外部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 （4）分析各季度费用的变动情况，并对主要费用项目进行检查；
- （5）抽取大额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单价的波动，检查客户签收单核对签收数量；
- （6）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第三、四季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在三、四季度销售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各季度业绩波动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合理的。

（三）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72 万元、4,238.43 万元、2,312.95 万元、959.68 万元。请你公司分季度说明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1）获取 2018 年季度报表，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进行复核；
- （2）对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检查了营业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查找两者不匹配的原因；
- （3）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 （4）了解了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波动的原因并进行检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波动引起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你公司草酸及系列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13.20%，库存量同比增加 33.46%。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0 亿元，同比上升 22.33%。你公司连续两年未对存货计提减值，请结合存货构成、减值测试过程、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及意见

（1）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如何收集有关滞销、过时、陈旧、毁损、残次存货的信息并为之计提必要的跌价损失准备；了解了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判断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状况而获取的信息，核查被审计单位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完整；在监盘点过程中，检查了其外观形态，对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进行了解，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存放时间较长、出现破损的存货；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企业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算过程，分析复核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重点关注企业可变现净值的计量是否合理；

公司将产品区分为有销售合同类和无销售合同类，对于合同数量内的产品，预估售价取自商品的合同价格，并评价其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率的合理性；对于无销售合同类产品，从企业预估产品售价、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税费率、继续加工成本（需要继续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取得的合理性等方面，评价企业可变现净值计量是否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丰元股份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是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性的。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39.19 万元，未对其计提减值。请你公司结合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及意见

- （1）了解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控；
-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 （3）根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判断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是合理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